

《臺北市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在家教育申請調查與報名作業通知》

導師好：

敬請各位導師協助學生家長提出申請，相關說明如下，敬請各位導師詳閱。謝謝您的協助！



教務處註冊組 108.2.18

- (一) 依據教育局 108 年 1 月 24 日北智資字第 1086000644 號來函，教務處訂於 108 年 2 月 18 日(星期一)~2 月 21 日(星期四)前完成在家教育申請校內調查與報名作業。
- (二) 在家教育申請對象：就讀本市且有實際居住事實之年滿六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國中、國小之在學學生(已入學者年齡不在此限)，並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重大傷病證明(如白血病、惡性腫瘤等)，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。(依據教育局 104 年 7 月 3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436632100 號函修正之實施計畫規定)。
- (三) 請注意：
 1. 107 年 6 月、9 月申請通過在家教育服務 1 學年之個案，本次無須申請及 107 年 12 月申請通過在家教育服務 1 學期(108 年 2 月-108 年 6 月)之學生，本次無須申請。
 2. 核定在家教育期間之學生因轉學或其他異動原因，或下學期不再申請者，請填寫於調查表(下表)。
 3. 中途終止在家教育資格者，自資格終止之次月起不核發代金，已領取者，依規定辦理退回款項。
- (四) 申請表件：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，檢附相關證件(如身心障礙手冊、三個月內醫療證明、教養機構立案證明等)，填妥申請表繳交導師後，請導師轉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五) 相關表件電子檔存放於：\\li02\20_資料上傳暫存區_108.8.8 清除\2_教務處\註冊組\國中小在家教育申請\。
- (六) 請於 108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二)前完成調查表逕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七) 請協助家長最遲於 108 年 2 月 21 日(星期四)將完整之申請資料送教務處註冊組。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在家教育學生申請/異動名冊

學部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填表人簽章：_____

姓名	學號	性別	就讀年級	出生年月	申請/異動	異動原因說明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動	